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線上機器人理財服務約定事項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服務相關說明

第二條 本服務相關說明

一~三、(略)

四、其他使用限制:為保障 臺端之權益,本行不得向年滿70歲(含)以上之客 户提供本服務。如 臺端於申辦本服務時尚未滿70歲,本服務系統將自 臺端 滿70歲之日起,自動取消 臺端使用本服務之權限,原持有之投資組合,若以 定期定額投資者,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作業或贖回,惟不得變 更投資金額或頻率; 以單筆申購者, 僅得辦理贖回。

一~三、(略)

四、其他使用限制:為保障 臺端之權益,本行不得向年滿70 歲(含)以上之客戶提供本服務。如 臺端於申辦本服務時尚未 滿70歲,本服務系統將自 臺端滿70歲之日起,自動取消 臺 端使用本服務之權限,原持有之投資組合僅得辦理贖回。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投資組合申購

- 一、 臺端同意本服務所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至少由二檔(含)以上之投資標的 組成,投資組合申購方式可分為單筆申購或定期定額投資:
- (一) 單筆申購:(略)
- (二) 定期定額投資:如 臺端選擇定期定額投資時,
 - 1. 臺端同意本服務系統於 臺端設定的日期(每月5日、15日或25日,遇例 假日自動順延,以下簡稱設定日),如符合下列情形,得逕自 臺端指定 之存款帳戶扣款,以進行自動投資加碼;若因 臺端之帳戶餘額不足致 自動扣款失敗,當次將不再進行自動扣款:
 - (1) 若設定日及其前四個營業日內, 臺端未收到再平衡通知時,將依 原投資組合建議之標的與配置比例,自動自 臺端指定之存款帳戶 扣款進行投資加碼。
 - (2) 若設定日及其前四個營業日內, 臺端有收到再平衡通知時,將遞 延至再平衡確認同意日次一營業日進行扣款,並依所同意再平衡 建議之配置標的及比例投資;如自再平衡通知日起算三個營業 日, 臺端未同意再平衡通知,將遞延至再平衡通知日起第四個營 業日執行,並依原投資組合建議之配置標的及比例投資。
 - 2. 臺端於112年9月26日前已持有之定期定額投資組合,自 臺端登入本服

第三條 投資組合申購

- 一、 臺端同意本服務所提供之投資組合建議至少由二檔(含) 以上之投資標的組成,投資組合申購方式可分為單筆申 購或定期投資:
- (一) 單筆申購:(略)
- (二) 定期投資:如 臺端選擇定期投資時,
- 1. 臺端同意本服務系統於 臺端設定的日期(每月5日、15日 或25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以下簡稱設定日),如符合 下列情形,得逕自 臺端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款,以進行自 動投資加碼;若因 臺端之帳戶餘額不足致自動扣款失 敗,當次將不再進行自動扣款:
 - (1) 臺端的投資屬性與原投資組合建議之商品風險相符, 且投資組合建議的標的與配置比例與原投資組合建議 相同時;或
 - (2) 臺端的投資屬性與經 臺端同意之再平衡後投資組合建 議之商品風險相符,且投資組合建議的標的與配置比 例與再平衡之投資組合建議相同時。

務且明示瞭解前開扣款方式之日起,適用前開方式進行投資加碼;未明 示瞭解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如前已同意自動扣款者,仍需符合下列情形,使得逕自 臺端指定之存 款帳戶扣款,以進行自動投資加碼:
 - I. 臺端的投資屬性與原投資組合建議之商品風險相符,且投資組合建議的標的與配置比例與原投資組合建議相同時;或
 - II. 臺端的投資屬性與經 臺端同意之再平衡後投資組合建議之商品風險相符,且投資組合建議的標的與配置比例與再平衡之投資組合建議相同時。

如不符合前開<u>I.、II</u>情形,本服務系統將於設定日或前日,提供適合臺 端投資屬性的投資組合加碼通知或再平衡調整通知,由臺端自行決定是 否進行加碼投資或再平衡調整。

- (2)如尚未同意自動扣款者,本服務系統仍將依設定日提供投資加碼通知服務,並由臺端自行決定是否依原投資組合之項目及比例進行加碼投資。 3.臺端不得自行調整加碼之項目或比例。
- 二、本服務系統中,除經 臺端同意定期<u>定額</u>投資自動扣款服務者外,所有交易均須經 臺端同意後始執行。 臺端可於任何時間進行投資組合申購,惟臺端如於營業日下午3點(含)以後或於非營業日下單,該筆申購將視為交易之預約,本服務系統須至次一營業日始依 臺端指示執行交易。

如不符合前開情形,本服務系統將於設定日或前日,提供適合臺端投資屬性的投資組合加碼通知或再平衡調整通知,由臺端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加碼投資或再平衡調整。

3. 對於臺端原已持有的定期投資組合,本服務系統仍將依設定日提供投資加碼通知服務,並由臺端自行決定是否依原投資組合之項目及比例進行加碼投資。臺端得隨時於本服務平台申請自動投資加碼服務,並自申請之次日起生效,適用於臺端持有之所有定期投資組合,且不得嗣後變更。

4. 臺端不得自行調整加碼之項目或比例。

二、本服務系統中,除經 臺端同意定期投資自動扣款服務者外,所有交易均須經 臺端同意後始執行。 臺端可於任何時間進行投資組合申購,惟 臺端如於營業日下午3點(含)以後或於非營業日下單,該筆申購將視為交易之預約,本服務系統須至次一營業日始依 臺端指示執行交易。

第五條 其餘規定

一、本服務系統之最低投資金額、定期<u>定額</u>投資通知可設定之扣款日期或可申購之產品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服務系統之網頁說明辦理,請臺端另行參閱。

第五條 其餘規定

一、本服務系統之最低投資金額、定期投資通知可設定之扣 款日期或可申購之產品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服務系統之網頁說 明辦理,請臺端另行參閱。

第九條 投資組合調整及定期定額投資通知

(略)

第九條 投資組合調整及定期投資通知

(略)